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俊宗興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屏東縣琉球鄉公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6日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5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8萬9,2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怡瑩